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兼反訴被告 梁嘉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兼反訴原告 茗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阿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審判決就本訴部分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持有附表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部分不存在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，並就反訴部分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及其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就本訴部分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,410,722元，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系爭本票，對於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被上訴人並應返還系爭本票正本予上訴人，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1,510,722元（計算式：100,000元+1,410,722元=1,510,72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926元。；對於反訴部分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，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訴部分第二審裁判費28,926元，及反訴部分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本

01 訴及反訴之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
02 由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一併補正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08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資念婷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票據號碼	發票人	面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
1	WG0000000	梁嘉敏	200,000元	110年8月15日	未載